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桥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124,157.73	348,225,802.45	-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8,236.08	23,078,730.60	-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87,861.77	23,075,586.02	-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83,775.65	-33,411,428.46	1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1154	-4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1154	-4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87%	-1.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9,912,969.50	1,358,335,178.0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042,933.72	826,424,697.64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0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098.10	
合计	2,030,374.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	40,813,951	40,813,951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7%	39,149,998	39,149,998	质押	39,149,998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3%	37,658,719	37,658,719	质押	36,765,000
黄喜强	境内自然人	0.85%	1,700,000	1,275,000	质押	882,000
罗绮霞	境内自然人	0.82%	1,631,000		质押	833,500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6%	1,512,000		质押	833,500
梁家炫	境内自然人	0.65%	1,303,200		质押	1,300,200

黄成城	境内自然人	0.59%	1,180,000		质押	833,500
刘华山	境内自然人	0.45%	901,519			
孔少琴	境内自然人	0.36%	722,000		质押	691,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绮霞	1,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0			
周建新	1,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			
梁家炫	1,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200			
黄成城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刘华山	901,519	人民币普通股	901,519			
孔少琴	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000			
周炜莹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			
金禄久	5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500			
周正平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颜丽园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远茂化工、锐达投资、香港华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全资拥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5-12-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46,955,381.15	93,892,442.54	-49.99%	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银行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	188,076,902.33	288,888,119.30	-34.90%	贷款增量减少，库存票据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5,744,623.32	12,957,389.72	98.69%	未收到的采购进项发票税额

				增加。
在建工程	17,748,572.07	12,773,667.35	38.95%	生产设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006,407.73	2,764,609.57	44.92%	摊销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998.27	664,239.97	75.99%	期末计提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8,031.76	3,733,705.68	-51.58%	固定资产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77,832,376.49	122,500,000.00	-36.46%	本期贷款增量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534,911.80	16,647,488.72	-36.7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4,899,543.36	12,113,406.12	-59.55%	销售减少，流转税及附加税减少；利润减少，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93,333.33	226,183.33	-58.74%	期末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25,816.73	5,222,258.00	-53.55%	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会计报表项目重分类。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574.60	95,105.62	-105.86%	应收账款账龄变动。
营业外收入	2,752,080.13	176,779.62	1456.79%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4,607.72	173,067.31	-62.6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3,775.65	-33,411,428.46	166.10%	贷款增量减少，票据贴现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7,066.56	11,855,466.67	-427.17%	本期贷款增量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由于各方未能就筹划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3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003、2015-004、2015-005。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东远茂化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倩红	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董监高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谢基柱、卢惠全、刘琛、刘世明	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2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上市一年后至其离任后 18 个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及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远茂化工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2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	1、在香港华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促使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不终止并完全履行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再通过香港华声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2、在香港华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转让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的股权或引进新的股东；保证维持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的董事不变，即香港华声的董事为罗桥胜及冯倩红，锐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罗桥胜。3、在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达到法定减持条件并依法减持时，保证先减持香港华声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香港华声所持公司的股份减持完毕之前，不减持锐达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4、保证无条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管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香港华声的监管及调查要求。5、若违背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处罚等法律责任及向有关利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将向公司一次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	2012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50.45	至	5,300.8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00.8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家电市场特别是空调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率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罗桥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